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710號

原告 林丞剛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2樓

被告 顏佳鴻 住○○市○○區○○街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4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本院於115年1月28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壹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2日13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自新北市○○區○○街00巷00○0號前之車庫駛出，本應注意自路外駛入道路時，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應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之現場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駛出，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新北市蘆洲區九芎街90巷朝長安街22巷方向行駛至該處，雙方車輛因此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手肘擦挫傷、右側尺股鷹嘴突粉碎性閉鎖性骨折、右側肩膀、右側手部、右側小腿、右側足部擦挫傷、右側髖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此受有之損害為醫療費用105,17

01 8元新臺幣（下同）4,976元、看護費75,000元、交通費用6,
02 300元、工作損失114,000元及精神慰撫金250,000元，爰依
03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550,4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6 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1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12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13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4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5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6 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
17 告主張被告因前揭駕駛之過失，碰撞原告所騎乘系爭機車，
18 致原告人車倒地受傷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衛福部
19 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在職
20 證明書及薪資單等為證(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第841號卷宗<
21 下稱附民卷>第7至35頁)，且有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97號
22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本院卷15至1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
2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
24 (本院卷第23至42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
25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
26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27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8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有無理由，逐一審酌如下：

29 1.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於112年6月22日至
30 112年9月28日，前往臺北醫院就診治療時，所支出之醫療費
31 用，共計105,178元等語，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附民卷

第15至35頁)為證，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2.看護費用：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固主張其受系爭傷害需專人看護3個月，由原告之家人負責照護原告，是以每月25,000元計算，請求被告給付75,000元之看護費用云云。惟查，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於112年6月22日前往臺北醫院急診，並於同日住院，至同年月23日接受開放復位併內固定手術治療，術後需專人照顧一個月，於同年月25日出院，此有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為憑(附民卷第13頁)，本院審酌原告受有上開之傷勢非輕，應有專人照護之必要，惟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僅言原告需休養一個月，故以原告主張之看護費用每月25,000元計算，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000元之看護費用，應屬有據。

3.交通費用：原告固主張因本件事故前往開院所就醫而支出就醫交通費6,300元，然未據其提出乘車證明為證，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4.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3個月之每月平均薪資為38,000元，因本件事故受傷必須休養3個月，受有薪資損失114,000元，業據提出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舒美特精品家具有限公司(下稱舒美特公司)在職證明、薪資證明為證(附民卷7頁至12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作損失114,000元，堪認有據。至原告主張除了每月薪資外，尚有業績獎金，且於事故發生後另有從事外送快遞工作云云，固提出薪資匯款明細(本院卷第73至97頁)，惟其交易明細內容並無匯款人之資訊、名稱及薪資計算方式，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乏依據，難認可採。

01 5.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02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
03 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04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原告為大學
05 畢業，目前為外送人員，月入約5至8萬元，併考量被告之侵
06 害行為、原告之受傷程度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
07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250,000元過高，應以5
08 0,000元為適當。

09 6.基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合計為294,178元
10 (計算式105,178元+25,000元+114,000元+50,000元=294,17
11 8元)。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4,
13 1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9月13日(附民卷
14 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19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23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
24 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爰
25 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許姿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 記 官 許朝榮